

移民法新紀元 人權保障大步走！

被收容在收容所中的外籍人士，各有一片故事。移民署為了具體落實人權保障，遵循102年2月6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，外國人收容應符合「法官保留原則」、「比例原則」及「憲法」上「正當法律程序」之意旨，且因外國人收容議題之爭議多元且爭點繁複，前已數度邀集司法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警政署等機關及學者專家，召開會議共商研議修正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相關條文。本案涉及本署及司法院、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之實務執行可行性，亦經人權團體、學者專家提供不同面向之建議，前後研擬歷時2年之久，終使外國人收容制度邁向嶄新之新紀元！

文圖 / 入出國事務組 科員陳筱青

入出國及移民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於104年1月2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於104年2月4日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為104年2月5日，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要求本法應於2年內完成修正之旨；另查現行大多數先進國家對於是否收容外國人，仍為行政機關權責，本次修正展現我國於人權法治，已邁向更重要之里程碑，有關收容聲請新制及救濟程序流程請參考右圖。

本次修正重點大致可歸納如下：

一、收容之種類、期間及程序部分

增列「暫予收容」期間(最長不得逾15日)屆滿前，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必要，應向法院聲請裁定「續予收容」(最長不得逾45日)；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仍有延長收容必要，應向法院再聲請裁定「延長收容」(最長不得逾40日)；故過去由移民署即可決定是否應予繼續收容，現已須由法官裁定，且總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100日，不得無限期收容(含再次收容)。

二、暫予收容之救濟及落實「法官保留原則」部分

為符該號解釋給予受暫予收容處分人得即時向法院提出救濟意旨，明定受收容人或其相關親友對收容處分不服時，得向移民署提起「收容異議」。移民署收受異議後，除認有理由撤銷或廢止原收容處分外，應於24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審理，以保障受收容人獲即時司法救濟之權利。

三、收容應符「必要性」原則部分

移民署判斷是否執行收容，須依「必要性」原則嚴格加以檢視，本次修正納入此精神，強化收容之正當性基礎，以符釋字第708號解釋意旨，茲敘明於下：

(一) 修正條文第38條第1項明定「暫予收容」之「前提要件」及「特別要件」。前者係指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」，後者係指有第1項之3款情形之一，包含「無相關旅行證件」、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」，或「受外國政府通緝」之情形。

(二) 修正條文第38條第2項亦增列外國人有不暫予收容為宜之事由時，得予以「收容替代處分」之機制，亦即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，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，外國人因收容原因消滅，無收容必要，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，移民署亦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，而以「收容替代處分」代之，俾符「比例原則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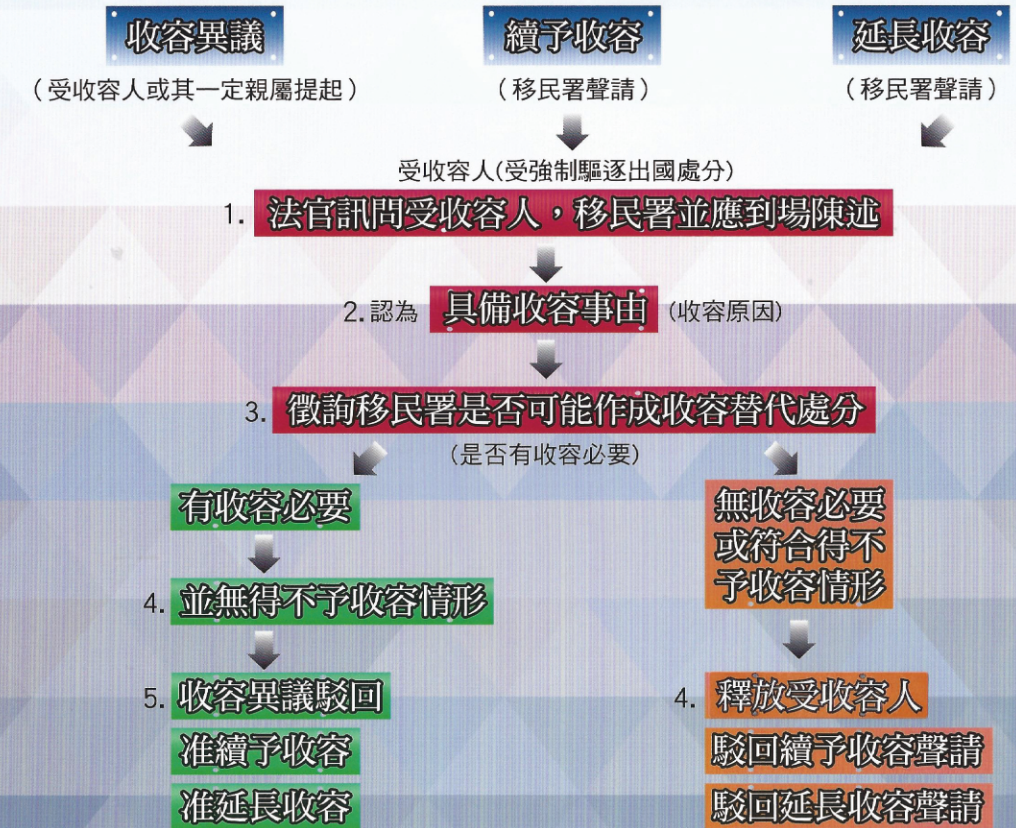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法院進行遠距審理部分

明定法院審理收容異議、延長收容及續予收容裁定案件時，得以「遠距審理視訊」方式為之，適度節省人力、時間、交通等成本，以促進實務運作效能，兼及保障受收容人之人身自由。

依司法院釋字第710號解釋，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中之收容制度，亦將配合本法而修正，現於立法院審議中，俾使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人士與外國人之權益平衡。

收容聲請事件新制

法院審理收容異議、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流程圖 (依行政訴訟法§130-1規定，法院亦得為遠距審理)



收容聲請事件新制

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及救濟程序之流程圖

